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人字第110100762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校教職員工暫緩申請出國（含赴陸）交流活動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前業以109年3月17日師大人字第1091006521號書函、109年4月29日師大人字第1091009910號書函、109年5月28日師大人字第1091013061號書函及109年7月8日師大人字第1091016591號書函公告本校教職員工暫緩出國交流活動乙案，諒達。

二、自109年7月6日起，本校教職員工仍暫緩出國（含赴陸）各項交流活動，嗣後視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訊息，以及教育部及人事總處因應疫情所為之規範配合調整。

三、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告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，全球仍列為第三級警告（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），且國人赴國外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及7天自主健康管理，故本校教職員工請務必審慎評估，非有必要或急迫性需親自前往之行程，仍請避免出國，避免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及影響校內人力調

度，又不分平日、假日（含寒暑假）出國（含赴陸）均應至差勤系統「出國申請作業」**明確申報並載明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**。

四、本校教職員工返國入境後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指示，實施檢疫、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等介入措施，並至本校「具感染風險對象回報系統」（https://reurl.cc/4yYnGK）完成通報作業（通報資料務必完整），俾利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等相關防疫作為。違反規定者，除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以新臺幣10萬至100萬之罰鍰外，造成防疫破口或影響學校聲譽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置。

裝 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國際事務處、人事室、研究發展處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訂

線